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工程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 / 专业立身 / 精耕细作 / 工匠精神

2022 年第 5 期
张晓峰律师团队友情呈送

本期责任编辑：焦力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新法速递 What's New

- 📖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 财政部、住建部发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
- 📖 国家电影局、住建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影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严控影视基地管理运营主体在周边捆绑开发建设住宅。
- 📖 北京市住建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规范共有产权房出租管理工作。
- 📖 浙江省住建厅网站发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 📖 住建部就《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4项资质标准，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 📖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 📖 当事人仅提供部分施工协议、竣工结算会议记录等材料无法认定其系实际施工人
「(2021)最高法民申5427号」
- 📖 鉴定人同时在两个鉴定机构执业，鉴定意见并不当然无效
「(2021)最高法民申2096号」
- 📖 约定固定总价下浮，工程未完工的，已完工程造价不下浮
「(2020)最高法民再328号」

实务课堂 Q&A

- 📖 对未完工程的结算，承包人如何争取更有利于自己的结算方式？答：若承包人可证明合同解除和无法履行应归因于发包人，则可争取对自己更有利的价格。
- 📖 结算协议签署后，承包人是否就完全丧失索赔权利？答：事实上，只要能够证明双方的工程价款结算协议建立在不含索赔费用的基础上，便未丧失索赔权利。

----以上摘自张晓峰《建设工程争议解决100讲》，中国法律出版社，2021年6月第1版

他山之石 Insights

- 📖 一部有力保障民法典总则编实施的司法解释一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 📖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办理网签而消灭。
- 📖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效的施工合同结算工程价款时，原则上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若建筑物在建造过程或竣工后被依法拆除的，则适用缔约过失原则对承包人进行赔偿更为妥当。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新法速递：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法规政策，并附原文链接。

案例聚焦：筛选当期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实务课堂：针对工程实务中具有较大争议的前沿法律问题进行重点答疑。

他山之石：精选建设工程相关热点法律问题的典型案例、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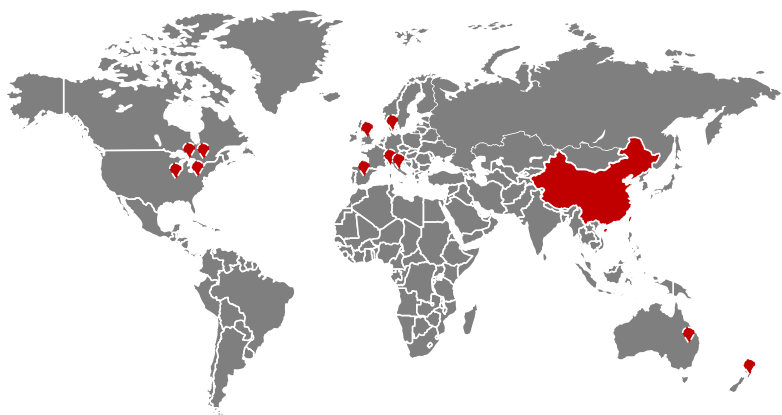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这个信息错综交织、喷薄爆炸的时代，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为大家提供有营养的内容。

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zhangxiaofeng@vtlaw.cn

万商云集 天道酬勤



目 录

1. 新法速递 What's New	- 6 -
『发展规划』	- 6 -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6 -
『管理规范』	- 6 -
财政部、住建部发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6 -
住建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影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 7 -
北京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 7 -
『地方标准』	- 8 -
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 8 -
『征求意见』	- 8 -
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 8 -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 9 -
-	-
2.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 10 -
『实际施工人』	- 10 -
当事人仅提供部分施工协议、竣工结算会议记录等材料无法认定其系实际施工人	- 10 -
-	-
『鉴定资质』	- 11 -
鉴定人同时在两个鉴定机构执业，鉴定意见并不当然无效.....	- 11 -
『工程款结算』	- 11 -
约定固定总价下浮，工程未完工的，已完工程造价不下浮.....	- 11 -
3. 实务课堂 Q&A	- 12 -
对未完工程的结算，承包人如何争取更有利于自己的结算方式？	- 12 -
结算协议签署后，承包人是否就完全丧失索赔权利？	- 12 -
4. 他山之石 Insights	- 14 -
一部有力保障民法典总则编实施的司法解释——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 -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经办理网签而消灭..... - 15 -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效的施工合同结算工程价款时，原则上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若建筑物在建造过程或竣工后被依法拆除的，则适用缔约过失原则对承包人进行赔偿更为妥当..... - 16 -

5.团队介绍 About Us..... - 18 -

1. 新法速递 What's New

『发展规划』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4日

【主要内容】

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

《规划》还提出，要完善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

全文链接：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jw/202203/20220311_765109.html

『管理规范』

财政部、住建部发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4日

【主要内容】

财政部、住建部发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自2022年2月7日起实施。

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财政部负责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住建部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办法》明确了补助资金支持范

围，包括：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等。全文链接：

http://zh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3/t20220311_3794670.htm

住建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影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布时间：2022年3月9日

【主要内容】

住建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影视基地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严控房地产开发。严控影视基地建设和管理运营主体在基地周边捆绑开发建设住宅、办公楼等房地产项目，不得通过调整规划为影视基地项目配套房地产开发用地。对拟新增立项的影视基地项目要严格把关，防范“假影视基地真地产”现象。

全文链接：

<https://www.chinafilm.gov.cn/chinafilm/contents/153/4167.shtml>

北京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日

【主要内容】

北京市住建委、市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共有产权住房出租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通知》提出，共有产权住房代持机构会同同级住建委(房管局)，根据区域市场租赁价格和共有产权住房政府产权份额比例，按照就低原则，综合确定各项目各套型政府产权份额租金定额收益。《通知》还提出，租金定额收益实施动态调整，新(续)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代持机构按照新标准收取租金定额收益。住房租赁合同期限超过三年的，每三年代持机构可调整一次租金定额收益。

全文链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203/t20220302_2619912.html

『地方标准』

浙江省住建厅发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

发布时间：2022年3月1日

【主要内容】

浙江省住建厅网站发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修设计标准》，该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标准》共分为8章和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套内空间、共用部分、室内环境、建筑设备、安全防护等。《标准》提出，全装修住宅套内空间的装修设计应包含套内所有空间和部位。

全文链接：

http://jst.zj.gov.cn/art/2022/3/1/art_1229159347_58928999.html

『征求意见』

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2022年2月28日

【主要内容】

住建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等4项资质标准，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3月10日。

《标准》拟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4个序列。其中施工综合资质不分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设有13个类别，分为2个等级（甲级、乙级）；专业承包资质设有18个类别，一般分为2个等级（甲级、乙级，部分专业不分等级）；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类别和等级。

全文链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2/art_e36a55c43a3346c9a4b31e534b92be44.html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发布时间：2022年3月8日

【主要内容】

北京市交通委发布了《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至2022年4月7日。《管理细则》拟提出,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统一管理。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计划发布、招标公告发布、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保证金办理、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合同公示等环节实行线上办理。

全文链接:

http://www.beijing.gov.cn/hudong/gfxwjzj/zjxx/202203/t20220307_2624059.html

2. 案例聚焦 Case Study

『实际施工人』

当事人仅提供部分施工协议、竣工结算会议记录等材料无法认定其系实际施工人
再审申请人郭某甲与被申请人通源公司、一审被告华盛公司申请执行异议之诉案
〔(2021)最高法民申 5427 号〕

法院认为，实际施工人一般是指，对相对独立的单项工程，通过筹集资金、组织人员机械等进场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业主方、被挂靠单位、转承包人进行单独结算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案中，郭某甲提交了两份《瓦工协议书》《安装工程协议书》《木工协议书》《钢筋安装合同书》《脚手架协议书》、一份《外墙油漆施工协议书》，欲证明其实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日常管理东方花园项目；提交了《东方花园 1、4 和 7 号楼竣工结算会议记录》，证明其参与东方花园项目的开发商润泰公司召开的结算会议，从而证明其向华盛公司内部承包了东方花园工程，履行了《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并实际进行了施工。但郭某甲未能提供东方花园项目的施工记录、工程签证单、领款单、工程请款单、月进度款支付申请单、材料报验单、工程验收单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凭证材料，以证明其进行施工、请款并与华盛公司独立进行工程结算等事实。

另外，虽然郭某甲提供的 107 份付款凭证上均有“同意支付：郭某甲”字样，但其中大部分付款凭证“核准人”或“主管”处只有华盛公司大股东郭某丁签名，因此，郭某甲支付东方花园项目的工人工资、材料款时大部分均需要华盛公司的批准，且依据原审查明的事实，该部分款项大部分由华盛公司支付，据此，郭某甲提供以其名义签订的《瓦工协议书》《安装工程协议书》《木工协议书》《钢筋安装合同书》《脚手架协议书》《外墙油漆施工协议书》以及 107 份付款凭证，均难以认定其参与东方花园项目施工系作为实际施工人的个人行为还是作为华盛公司员工的职务行为，其提交的两份《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亦不足以证明其系东方花园项目的实际施工人。

『鉴定资质』

鉴定人同时在两个鉴定机构执业，鉴定意见并不当然无效

云南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景洪立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0)最高法民再360号〕

法院认为，关于鉴定意见是否应被采信的问题，虽然本案三个鉴定人中，仅鉴定人黄某丙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其他二人均非注册造价工程师，但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司法鉴定人员数量须三人以上且全部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否则鉴定意见无效。本案是否应当重新鉴定还应根据鉴定意见是否客观真实、是否存在明显错误予以确定。

『工程款结算』

约定固定总价下浮，工程未完工的，已完工程造价不下浮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佳鸿宇合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最高法民终337号〕

关于工程总造价是否应当下浮5%的问题。福建九鼎认为其5%的让利承诺是基于固定包干价作出的，鉴定机构按实际工程量的金额得出造价，改变计价基础，不应下浮5%。法院认为，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采用包干价格，双方达成下浮合意的前提条件为“在此总价”，即包干的价格基础上。本案通过司法鉴定确定工程价款，改变了下浮合意的前提条件，故对于福建九鼎关于工程总造价不应下浮5%的主张，予以支持。

3. 实务课堂 Q&A

对未完工程的结算，承包人如何争取更有利于自己的结算方式？

根据相关地方高院规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可能会突破合同约定而采用市场价或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结算数额的认定。因此，无论是固定单价合同还是固定总价合同，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结算不利时，承包人可以通过解除合同和证明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归于发包人来争取对自己更有利的价格。

另外，法院也会考虑使用公平原则予以认定。如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申1396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双方合同约定的承包单价是针对工程整体做出的，承包人主要完成的是结构工程，利润有限；未完工程主要是装修、安装工程，利润较高；直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工程价款对承包人有失公平。因此综合全案实际，酌定结算价款较定额价格下浮一定比例进行确定。

结算协议签署后，承包人是否就完全丧失索赔权利？

当前主流观点认为工程结算是“大结算”，包括违约金索赔等费用，在实践中也被法院裁判所认可，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778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当事人对工程进行结算时通常会将工程增减、停工、逾期竣工等涉及工程的所有情形一并作为结算内容，结算行为应视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相关事项均已处理完毕，也应包含停工、待工损失事宜。那么，在结算协议签署后，双方是否便无权再提出相关索赔主张？

当然，结算协议通常应属于“一揽子”结算协议，结算价款应视为双方综合考虑了诸多因素，但以下特殊情形下双方仍可能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主张：

（1）在签署协议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过结算报告，且该结算报告声明未包含索赔内容。此种情形，双方的谈判自始就建立在不含索赔费用的基础上，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来看应未包括索赔内容，除非对方能够举证证明结算协议已综合考虑了索赔事项。

（2）在签署协议前，双方已就结算价款数额进行确认，且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与双方确认的数额中均未包含索赔内容，该种情形也表明双方在结算过程中未考虑索赔

事项，故仍有权提出索赔主张。

事实上，只要能够证明双方的工程价款结算协议建立在不含索赔费用的基础上，便未丧失索赔权利，不同项目中其表现形式还有很多，难度在于需要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

——以上节选自张晓峰《建设工程争议解决 100 讲》，中国法律出版社，2021 年 6 月第 1 版

4.他山之石 Insights

一部有力保障民法典总则编实施的司法解释——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是总则编的核心制度，广泛适用于合同、遗嘱等内容。《总则编解释》在法律行为方面进行了几个重要完善：一是对民法典总则编的法律行为制度中较为原则的规定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解释。例如，民法典第135条没有明确列举民事法律行为的其他形式，该解释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二是对民法典总则编的法律行为制度没有作出规定的，该解释作出了补充规定。例如，意思表示误传等问题。三是在总结司法经验、吸纳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就生效条件不可能而言，该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就解除条件不可能而言，该民事法律行为未附条件，其是否失效取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解释关于法律行为制度的规定主要针对交易中出现的重大误解、误传、欺诈、胁迫等行为而展开，进一步明确了交易规则，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

“《总则编解释》在诉讼时效方面的规定也有诸多亮点。一是，明确规定了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中止、中断，但不得延长；二十年诉讼时效期间不得中止、中断。二是，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法定代理人以外的人侵害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点作了规定，明确以法定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害事实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三是，补充了民法典第190条关于对法定代理人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则。根据该条款，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但是在实践中可能存在一种情况，即在该法定代理终止时，遭受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新的法定代理人均不知道损害事实和义务人。该解释第37条对此作出规定，即使原法定代理已经终止，诉讼时效期间也不当然自此起算，前述特殊情况应适用民法典第188条第2款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作者：王利明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经办理网签而消灭

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建成的房屋已办理网签，承包人是否仍有权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问题，是目前审判实践中存在争议的问题。

有观点认为，在建成的房屋已办理预售合同网签的情况下，当事人再行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不符合《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的适用条件，此种情况下应视为该优先受偿权已消灭。也有观点认为此种情况下，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未消灭。

最高法院民一庭倾向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因工程建成的房屋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而消灭，如符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成立要件，承包人仍有权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主要理由：《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二条进一步明确了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

由此可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是承包人的法定权利，在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条件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就已经成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是为规范商品房预售而采用的行政管理手段，并非法律规定的不动产物权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的公示方式，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亦不导致承包人原本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因此不成立或者消灭。

如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时与房屋买受人之间发生权利冲突的，属于权利顺位问题，可另行解决。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微信公众号

最高法民一庭观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效的施工合同结算工程价款时，原则上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若建筑物在建造过程或竣工后被依法拆除的，则适用缔约过失原则对承包人进行赔偿更为妥当

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工程价款的结算问题，《2004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如果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如果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则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请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明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由此，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是处理此种情形的一般规定。那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工程项目，是否应依照上述一般规定进行结算工程价款？对此，审判实务中有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因未取得建设规划审批手续而无效的施工合同结算，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施工合同关于折价补偿的规定处理，如果建设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或经修复验收合格，则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经修复仍不合格的，按照双方过错比例，由发包人、承包人承担实际损失。第二种意见则认为，无建设规划审批手续而签订的施工合同是无效合同，该合同的标的物是违法建筑物，无论质量是否合格，在法律层面上不具有可利用性，不能适用《2004年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的折价补偿原则，应适用缔约过失原则对施工人的利益进行赔偿。客观地讲，上述观点均具有一定道理与现实可行性。鉴于此类件的特殊性和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倾向于认为：

首先，《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无效施工合同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的原则是处理此类案件的一般性原则，在无特殊情况下如建筑物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应当参照适用。实践中客观存在一些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等用房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此时如果不参照合同约定结算工程价款，易导致双方权利义务的失衡。

其次，若建筑物在建造过程或者竣工后被行政机关依法拆除的，则该建筑物无法律上与事实上的可利用价值，此种情形下适用缔约过失原则对承包人进行赔偿更为妥当。因发包人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义务，对施工合同的无效负主要责任，应

承担全部或较大的责任。

另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根据《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关于“违法建筑相关纠纷的处理问题”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内容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和处理,属于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应避免通过民事审判变相为违法建筑确权。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如果要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及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节选自《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年4月第一版)

5. 团队介绍 About Us



张晓峰 合伙人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管委会成员、北京办公室执委会主任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PPP 专家库双库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及天津、青岛等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北京律协业拓委副主任、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著有《建设工程争议解决 100 讲》北京: 中国法律出版社, 2021.

连获多年获评 LEGALBAND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中国顶级律师”/《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中国市场“A-List 法律精英”



段素兰·律师

具备丰富的诉讼与仲裁经验, 执业近二十年, 主办案件三百余件, 同时为多家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田庭港·律师

拥有大型施工企业工作背景, 熟悉法律财务金融, 能够为建设工程进行全方位法律风险控制。



魏洁·律师

曾在某检察院直属事业单位任职, 具备丰富实务经验和深厚法律功底。专注于建设工程的非诉业务以及民商事诉讼。



张少波·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具有工程和法律专业背景, 擅长投融资及争议解决, 在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并参与撰写多部专业书籍。



刘泽仁·实习律师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为多家大型央企、国企、政府部门、大型民营企业等提供建筑工程、公司并购、企业法律顾问、争议解决等方面法律服务。



焦力·实习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 清华-天普美国法项目硕士(L.L.M), 为多家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及争议解决服务。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张晓峰 合伙人

T: +86 10 82255588

M: +86 13910934602

E: zhanxiaofeng@vtlaw.cn



官方网站

<http://www.vtlaw.cn>



微信公众号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声明:

本刊转载内容均注明出处，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但本刊不对其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原创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刊提供的所有信息仅供参考。所登载的观点并不代表本刊立场，不构成